

開立帳戶決議案

決議案茲動議通過根據_____ 法例成立及運作

(組織所屬司法權區)

之 _____ (「客戶」) 獲批准及授權在百匯金業有限公司(「公司」)

(客戶名稱)

開設及開立帳戶或多個帳戶，以買賣及處理（不論有否按金）金屬買賣，而根據簽署指示名列下表之職員則獲全面授權代表客戶通過電話、電報、電子或其他途徑向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指示，通過上述帳戶作金屬買賣，或從公司或通過公司借款，並在任何授權職員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客戶財產作為該等貸款之抵押；該等職員任何時候均可以任何方式全權代表客戶與公司或通過公司訂立或作出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客戶亦須履行並受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所約束；公司獲授權收取客戶任何職員或僱員以客戶資金發出之支票及匯票，並用於公司或其於公司之帳戶，公司亦獲授權從名列本決議案之任何職員或客戶任何其他職員或僱員收取股票、債券、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客戶在公司帳戶之抵押品或按金。公司更獲授權接受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之指示，從客戶帳戶交付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並按該等職員之指示將該帳戶所持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轉入客戶名下，而將該等股票、債券、證券及財產交付予該等職員即視為交付予客戶；而該等職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全權代表客戶就其認為適宜與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在其認為行使授權必要之情況下，代表客戶作出、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發放文件、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司可通過口頭、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將給予客戶之一切確認、通知及要求給予任何該等職員，而該職員可隨時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其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事宜。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代表客戶沽售、認可、轉讓、出讓及交付客戶名下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在公司接獲撤銷本決議案之通知書前，本決議一直全面生效。

本決議案所指職員如下：

職員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職銜	簽名式樣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指示：以上任何_____ 位

證明書

本人，_____，為客戶之董事。茲證明以上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據客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法規文件正式經正常程序通過並由客戶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之完整真確文本，而上述決議案已載入客戶之會議紀錄，至目前為止並無廢除或修改，且一直全面生效。

本人並證明客戶乃正式成立並仍在運作，亦有能力進行上述決議案所述之行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董事